國立中興大學　　學年度校際選課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 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（ ）選課，敬請 惠予同意。

1.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| 現就讀系（所）別： |
| 學 號： | 部別:□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
| 聯絡電話： | 年級: | 性別：□男　□女 |

2.選課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課期別 | 選修學分類別 | 科 目 名 稱 | 課程屬性(全/半) | 學分數(單學期) |
| * 第一學期
* 第二學期
* 暑修(必/選修)
 | □教育學程學分□重修或延修學分□以上皆否 | 中文： |  |  |
| 英文： |  |  |
| □教育學程學分□重修或延修學分□以上皆否 | 中文： |  |  |
| 英文： |  |  |
| □教育學程學分□重修或延修學分□以上皆否 | 中文： |  |  |
| 英文： |  |  |
| □教育學程學分□重修或延修學分□以上皆否 | 中文： |  |  |
| 英文： |  |  |

* 本校核定：

指導教授同意簽核(適用於研究生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教育學程請加會師培中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(所)主管通識請加會通識中心、大一英文及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請加會語言中心、體育請加會體育室 | 註冊組(行政大樓1樓) | 課務組(行政大樓1樓) | 教務長(行政大樓3樓) |
| 進修學士班(綜合教學大樓1樓) |
| □列入畢業學分□不列入畢業學分依照系所抵免規定抵修本校課程名稱： | □教育學程成共 學分□重修或延修共 學分□以上皆否(依注意事項二所述) |  |  |

* 他校核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納組（收費章） | 開課單位簽章 | 註冊課務組 |
|  |  |  |

學生應注意事項

ㄧ、本表僅供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申請用，選修外校之課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；暑修請依本校[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](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download/rule/C17.pdf)規定辦理。

2.依照規定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數，最多以6學分為限，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二、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中山大學、中正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成功大學)跨校選課合作協議，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/輔系/學位學程)免繳該學校學分費，**惟不含教育學程、暑修、重修及延修之學分**。

三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辦理校際選課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
四、課程修畢，請將校際選讀學生選讀科目之學期成績，儘快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學士班，以便登錄。

五、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，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及繳費後，**正本繳回本校課務組，並**請自行影印，分送**接受選課學校承辦單位、註冊組或進修學士班，**未繳交者，本申請表無效。 2020.08修訂